

人，鑒於在此次越南的反中暴動事件中台商無端受害，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害，影響投資意願。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提供受害台商必要的救助金，並負責會同經濟部、財政部研擬設立「越南台商申請賠償機制」。除全面受理此次事件遭受池魚之殃，致生命財產受損的台商賠償事宜之申請，並透過各種方式，要求越南政府對台商做出合理的賠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津鈴、蘇清泉、賴振昌等 21 人，鑒於在此次越南的反中暴動事件中台商無端受害，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害，影響投資意願。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提供受害台商必要的救助金，並負責會同經濟部、財政部研擬設立「越南台商申請賠償機制」。除全面受理此次事件遭受池魚之殃，致生命財產受損的台商賠償事宜之申請，並透過各種方式，要求越南政府對台商做出合理的賠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以台資名義在越南投資的台商共有 2,287 家，其中平陽就有 669 家，同奈省有 331 家，胡志明市有 485 家，越南台商有約 4 萬人。此次越南反中暴動，平陽省及同奈省台商工廠遭縱火者計有 10 家，損失金額不可計數。越南台商聯合總會總會長劉美德表示，工廠被燒、被砸受損嚴重，人心惶惶，希望政府出面跟越南政府交涉後續求償事宜。

二、由於此次台商的損失太大，很多人奮鬥十幾年的心血毀於一旦，導致身心靈蒙受巨大衝擊與損害，陰影揮之不去。政府應在最短時間內提供必要協助，包括救助金等，幫助受害台商儘早復工。

三、許多在海外投資的台商，除了筆路藍縷，甚至攜家帶眷、傾其全部家產貸款投資，歷經艱辛才能稍有成果。如今，卻因受池魚之殃、心血付之一炬。若無政府協助談判，爭取應有賠償，這些台商恐怕無法再站起。日後，也將影響台商在越南的投資意願，對於台、越兩國之發展，俱屬有害。對此，外交部應負責召集財政部、經濟部，共同協商完整的賠償機制，並與越南政府進行談判，促成越南政府對台商做出合理賠償，使兩國間的經濟發展和外交關係能夠保持順暢。

四、政府若無法出面或無法和越南政府進行交涉，要求他們對台商做出合理賠償，便應對越南做出經濟制裁，以示捍衛台灣人民權益的決心。

提案人：	周倪安	葉津鈴	蘇清泉	賴振昌	
連署人：	吳秉叡	許智傑	高志鵬	陳節如	許添財
	鄭麗君	尤美女	林淑芬	陳亭妃	薛凌
	李應元	陳明文	蕭美琴	李昆澤	何欣純
	葉宜津	邱議瑩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7 時 3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葉津鈴、周倪安、賴振昌等 13 人，鑒於台灣人口老化快速、慢性疾病不斷增加，對於家庭醫師之需求激增。但是，家庭醫師之工作條

件及待遇遠不如其他科別或在醫院任職的醫師。因此，基礎醫療面臨極大挑戰。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、提供家庭醫師執業享有優惠待遇，以改善家庭醫師不足之問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葉津鈴、周倪安、賴振昌等 13 人，鑒於台灣人口老化快速、慢性疾病不斷增加，對於家庭醫師之需求激增。但是，家庭醫師之工作條件及待遇遠不如其他科別或在醫院任職的醫師。因此，基礎醫療面臨極大挑戰。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、提供家庭醫師執業享有優惠待遇，以改善家庭醫師不足之問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人口老化快速、家庭人口數下降、慢性疾病不斷增加，對於家庭醫師之需求日切。然而，家庭醫師之工作條件及待遇遠不如其他科別，也普遍低於在醫院任職的醫師。因此，基礎醫療面臨極大挑戰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有責任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，包括提供家庭醫師執業享有優惠待遇等，以改善家庭醫師不足之問題。

三、家庭醫學之推動端賴家庭醫師不足以完備。何況，整個基礎醫療體系，除家庭醫師外，尚有賴護士、職能治療師等醫療從業人員的協力。因此，衛生福利部除了應推動家庭醫學之發展，更應納入相關醫療人員。同時，給予所有相關人員在職進修並給予適當津貼。

提案人：葉津鈴 周倪安 賴振昌

連署人：吳宜臻 潘孟安 陳唐山 林岱樺 陳怡潔

蘇震清 陳其邁 鄭麗君 何欣純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怡潔：（17 時 3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3 人，有鑑於酒類製造業者或銷售業者為了增加酒品銷售量，常花費鉅資進行廣告及促銷，近年來更將青少年、女性作為推廣對象，不但聘請年輕偶像代言，廣告及包裝也趨向活潑化、個性化，甚至以可愛動物或卡通人物為主題，刻意淡化、混淆酒類名稱、酒精含量等應該標示事項，由於訴求對象年齡層與未成年人相當接近，極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引誘或誤導，而目前主管單位對於酒類包裝、廣告、促銷並無明確規範。為保護未成年人身心發展，避免誤飲酒類，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讓業者得以遵循，且在完成法制作業前，對於不當之包裝、廣告或促銷應該予以行政指導，促其改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3 人，有鑑於酒類製造業者或銷售業者為了增加酒品銷售量，常花費鉅資進行廣告及促銷，近年來更將青少年、女性作為推廣對象，不但聘請年輕偶像代言，廣告及包裝也趨向活潑化、個性化，甚至以可愛動物或卡通人物為主題，刻意淡化、混淆酒類名稱、酒精含量等應該標示事項，由於訴求對象年齡層與未成年人相當接近，極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引誘或